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零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元朗地政處)

議程第二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洛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議程第五項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	-----------------------

議程第六項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陳承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文物修復)

議程第十五及第十六項

鄭桂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缺席者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同學旁聽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1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群芳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陳洛生先生

4. 岑家頌先生簡介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

5. 何桂珠女士報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為「蝦尾村休憩處」(YL-DWM014)展開駁電工程，預計可於本年一月底完工。康文署會密切留意確實完工日期，以期盡快訂定場地的開放日期。她另補充表示，「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公園」(YL-DMW022)的工程進度理想，預計可於本年初完成，康文署稍後將進行驗收的工序，再訂定場地的開放日期。此外，她指出顧問公司正為「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進行深化設計，以及為「廈村足球場」(YL-DMW107)準備招標文件，並建議委員會通過將此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19,000,000 元增加至 22,000,000 元。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讚賞「瑞華休憩公園」(YL-DMW138)的工程設計及所採用的環保建築物料；及
- (2) 有委員指出通脹嚴重，故同意增加「廈村足球場」(YL-DMW107)的核准工程預算。

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廈村足球場」(YL-DMW107)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19,000,000 元增加至 22,000,000 元。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止)**

**(1)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2 號)**

8．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3 號)**

10．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1．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YL-DMW127)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600,000 元增加至 840,000 元，以及將「雜項設施改善工程」(YL-DMW129)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251,236 元增加至 281,216 元。

**第四項：「蝦尾村休憩處」揭幕禮財政預算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4 號)**

12． 岑家頌先生簡介文件。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蝦尾村休憩處」(YL-DWM014)揭幕禮的財政預算及撥款 50,000 元以舉辦有關揭幕禮。他期望民政處能盡快與屏山鄉鄉事委員

會訂定有關揭幕禮的舉辦日期，令市民可於農曆新年時享用設施。

(會後補註：「蝦尾村休憩處揭幕禮」已於本年二月三日順利舉行。)

第五項：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5 號)

14．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

15． 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主席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支持最新的工程擬建設施，並期望工程能盡快落實。此外，工作小組曾到屯門西北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與康文署就泳池的設施類型、資源分配、空間規劃等交流意見。他明白委員對擬建設施有不同考慮，工作小組可就此作出跟進，但同時指出討論需時，可能會影響向局方申請撥款的時間表。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支持最新的工程擬建設施，並查詢工程進度及預計落成時間；另有委員表示支持天秀墟的發展，但希望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興建進度不會因此受阻；
- (2) 有委員表示局方於香港申辦東亞運動會時，擴大了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規模，並指出現時局方因應游泳池規模縮減而減少撥款的安排不合理，但仍期望局方可縮短有關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間，令工程盡快展開；
- (3) 就署方表示規劃區內游泳池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委員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合時宜，現時康文署轄下不少場地如籃球場、壁球場等已不符合現今水平。另外，有委員指出區議員急市民所需，局方則希望減低建築費用，雙方意見存在落差，並強烈反對康文署於上次修訂中刪減 20 米 x12 米習泳池的建議。委員認為興建習泳池能使更多市民享用游泳池的設施，並可紓緩擠迫情況；
- (4) 有委員表示有學校期望能於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舉辦水運會，但游泳池落成後將不會設有停車位，故查詢署方有關交通安排的建議；
- (5) 有委員指出於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落成後，天秀路公園的使用者數目將大幅增加，故建議將原定預留予興建地盤 B 內設施的剩餘撥

款，用以推展天秀路公園設施的改善工程，如於公園內加建天幕，或增建球類設施；

- (6) 就將地盤 B 改建成臨時行車路讓車輛進出地盤 A 的建議，有委員擔心車輛於天秀路公園內行駛會對公園使用者構成危險；及
- (7) 有委員指出硬件配套對社區發展極為重要，而興建板球場背後的理念為種族共融，以及正視少數族裔的需要，另有委員表示南亞裔青年的童黨問題嚴重，而板球為南亞裔青年的熱門消閒活動，故期望署方於其他地方重置原先安排於地盤 B 興建的板球訓練設施，或將康文署轄下使用率較低的場地改建成板球場。

17. 何桂珠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現時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籌備工作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故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在程序上，署方需獲得區議會對擬建設施的支持，再擬備工程界定書予局方考慮，然後請建築署展開可行性研究，在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進行工程後，建築署才可就建造工程進行招標。由啟動上述程序至動工，一般需時數年；
- (2) 就委員反對署方刪減 20 米 x12 米習泳池的建議，署方表示於衡量工程的規模時，除考慮區內綜合泳館的數目外，亦已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水面面積，以配合元朗區人口的需要；
- (3) 表示天秀路公園設施的改善工程可使用其他撥款推展，令較為迫切的工程可以更靈活快捷地完成，暫不建議將有關工程建議列入是次修訂當中；及
- (4) 如其他工程計劃中有合適土地可供運用，康文署將積極考慮將板球訓練設施包括在擬建設施當中。目前，署方會彈性處理有關團體租用及個人使用區內場地進行板球活動的事宜。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補充交通方面的安排，市民可經天秀路公園或宏逸廣場進入擬建的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而私家車可停泊於鄰近的天逸邨或俊宏軒停車場。署方會請建築署留意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確保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上述擬建設施。他指出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興建工程未有因委員會的配合而得到優先處理，委員會現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盡快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申請撥款，以及加快工程的進度。

第六項：元朗天水圍第 109 區博物館中央文物貯藏大樓擬建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6 號)

1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文物修復)	陳承緯先生

20． 吳志華博士及陳承緯先生簡介文件。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博物館中央文物貯藏大樓(新大樓)的選址偏僻，附近不設巴士站，且輕鐵服務已飽和，公眾人士於輕鐵站下車後亦需穿過行人隧道才能到達新大樓，另天業路一帶有不少違例泊車的個案，故建議康文署改善附近的配套設施，如餐廳、供學校旅遊巴士及訪客使用的停車位等；
- (2) 有委員認為於市區興建新大樓較為合適，亦方便公眾人士參觀。另有委員指出現時選址與署方轄下博物館相距甚遠，故促請署方研究現時新大樓的選址是否最為合適；
- (3) 委員指出現時天水圍土地資源緊絀，期望新大樓能回饋社區，但新大樓樓高十層，當中只有一層(面積約 2,000 平方米)開放予公眾使用，對元朗區居民並不公平，故期望署方積極考慮以普及大眾化為原則，開放多於一層的空間作展覽用途，並另闢一層設立小型圖書館及自修室，以應付區內學生對自修室的殷切需求，署方亦可考慮增加新大樓的樓層。另有委員對於新大樓設置更多公眾設施如圖書館及自修室的建議有所保留，擔心對文物貯藏的保安構成問題；
- (4) 有委員擔心開放天台予公眾參觀天文觀測及研究室存在危險；
- (5) 委員關注新大樓的外觀，期望設計為地標式建築；

- (6) 有委員對興建新大樓的概念及文化保育表示支持，認為新大樓可推廣元朗六鄉的文物古蹟，帶動區內的文化氣息，以及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並指出新大樓選址鄰近濕地公園，期望能推動區內的經濟及旅遊發展；
- (7) 有委員指出新大樓能集中貯藏現時分散各處的博物館藏品，使文物得到更妥善的保護和管理，並能鼓勵私人收藏者借出文物予署方公開展覽；
- (8) 就署方考慮將於市區主要博物館舉辦的重要展覽移師新大樓展覽廳展出的建議，有委員認為天水圍並非市區，舉辦次輪展覽為浪費資源，建議署方調撥資源集中於新大樓舉辦具教學用途的展覽。另有委員期望署方能地盡其利，增加於新大樓舉辦次輪展覽的次數；
- (9) 有委員建議署方於新大樓發展具獨特性的服務，如向公眾展示文物修復的過程、設立文物資源中心，亦可定期展出貯藏的文物，以達致向公眾灌輸文物保育的知識，以及社區融合的理念；
- (10) 有委員期望署方於區內持續舉辦文化及藝術推廣活動，如繪畫班、書法班、陶藝班、電影展覽，以及開放署方轄下場地予市民展出作品；
- (11) 有委員指出新大樓能為區內學生提供實地研習通識的機會，建議署方與區內學校增加交流。另有委員表示新大樓開放予公眾參觀的展覽場地面積只有 2,000 平方米，未能滿足區內 100,000 名學生的需求；
- (12) 有委員指出區內學校安排學生參觀博物館的成本高昂，故期望署方能制訂完善的計劃促進學生學習，如增設教育廊、提供導賞服務等軟件配套，以善用資源；
- (13) 有委員擔心當元朗區議會通過興建新大樓後，日後難以爭取於新界西興建大型博物館；
- (14) 有委員查詢新大樓會否為當區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及
- (15) 有委員不滿署方尚未諮詢區議會，便預先向傳媒公佈興建新大樓的方案，亦有委員期望署方增強與當區區議員的溝通。

22． 吳志華博士及陳承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新大樓鄰近濕地公園、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以及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新大樓將與其他署方的場地配套互相配合，署方並會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就新大樓附近的交通設施及安排，進行詳細的技術性研究；
- (2) 署方關注新大樓的外觀，並會向建築署反映各委員的意見。此外，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就新大樓的高度制訂限制，現時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米，為最高水平。署方亦會積極考慮改善新大樓的軟件配套；
- (3) 指出康文署轄下的主要博物館如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場地面積約為 6,800 平方米，其餘空間則用作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而新大樓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設施總面積達 2,000 平方米，規模相當於康文署轄下的中型博物館，如香港文物探知館、孫中山紀念館。新大樓的展覽廳面積約為 600 平方米，與香港大會堂、香港中央圖書館內的展覽廳面積相若。署方會研究可否將新大樓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空間面積作出調整；
- (4) 明白區內學生需要支付高昂車費到市區參觀博物館，並表示新大樓能為區內學生提供學習機會。新大樓落成啟用後，署方會於區內屋邨舉辦延伸性活動，省卻居民到市區參與活動的時間及金錢，同時期望吸引其他地區的居民到訪天水圍；
- (5) 指出新大樓將提供不同的就業機會，如管理人員、保安人員、清潔人員、舉辦活動人員等職位空缺，亦會積極考慮增加聘請區內居民的建議；及
- (6) 表示署方非常尊重區議會的意見，澄清未有預先向傳媒公佈興建新大樓的方案，並承諾會增強與當區區議員的溝通。

23．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上述擬建設施。他表示康文署曾與當區區議員溝通，當時議員希望署方能開放新大樓約三個樓層予公眾使用。現在署方亦有回應部份要求，如將一樓的樓層開放予公眾作展覽及參觀之用，但仍期望康文署改善新大樓附近的交通配套設施、研究於新大樓設立更多公眾可以使用的設施，以及考慮加入圖書館、閱讀室的可行性。另外，他指出區內的體育發展迅速，已有多項康體設施，但相對而言文化設施卻不足，故建議署方參考於九龍公園及柏麗大道展示不同藝術品的計劃，於區內擺放藝術品供市民觀賞，並舉辦導賞團以吸引

其他地區的居民到訪元朗區，從而帶動本區經濟發展和提升區內居民的藝術水平。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7 號)**

2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5．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 7,047,100 元以舉辦有關活動，其中 6,382,470 元會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支付，餘下的 664,630 元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第八項：2013/14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2013/14年度
元朗區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8 號)**

2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7． 主席總結，表示文件已於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010,000 元推行「2013/14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以及以區議會撥款 1,010,000 元推行「2013/14 年度元朗區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其中 850,000 元會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支付，餘下的 160,000 元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3/14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2013／第9號)**

2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 8,383,500 元以支付有關工程支出，其中 4,596,500 元會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支付，餘下的 3,787,000 元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3 年 1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10 號)**

3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11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3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 50,222 元以舉辦有關活動，其中 46,532 元會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支付，餘下的 3,690 元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12 號)**

33． 岑翠嫻女士補充表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啟用日期修訂為本年三月初。

3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35． 主席總結，由於刊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需時，故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開放日期將稍為推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將康文署的信函轉交各委員，該署在信中表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將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開始全面投入服務。)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
合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13 號)**

3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37． 有委員表示在出席區內舉辦的文娛節目時，未能按照原定計劃於節目開始前獲安排上台致辭，期望署方改善有關的行政安排，令節目得以按原定安排舉

行。

38． 馬錦榮先生承諾會改善部門內部溝通，及增強活動安排的靈活性。

39． 主席總結，期望署方可改善有關節目的安排。委員會通過撥款 961,100 元舉辦有關活動，其中 883,200 元會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支付，餘下的 77,900 元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支付。

**第十四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13/2014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
匯報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14 號)**

4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五項： 聘請活動推廣助理的撥款申請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15 號)**

41．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桂玲女士出席會議。

4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43． 主席總結，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通過推薦上述建議及 410,000 元的撥款申請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考慮及審批。

**第十六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16 號)**

44． 鄭桂玲女士提出一項修訂，文件第四段中的「51.9%」應為「50.9%」。

4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46． 主席總結，地委會通過推薦上述建議及 28,000 元的撥款申請予財委會考慮及審批。

(會後補註：由於「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將由地委會的備用開支支付，故無需按文件所述呈交財委會考慮及審批。)

第十七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17 號)

4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八項：其他事項

48． 主席邀請各委員申請試用天暉路社區會堂。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